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5-050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62号《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李杰、陈小清、徐华斌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89,047,195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1.23元/股，募集配套资金为人民币999,999,999.8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2,794,247.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7,205,752.8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2-00005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80,245.39万元；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7,265.79万元；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7,944.04万元；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0.00万元。公司已于2024年10月注销所涉全部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合计25,829,915.55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容量注射制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因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结项，公司已于2024年10月注销所涉全部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合计25,829,915.55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宜昌人福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4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7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单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账户状态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2144444	已注销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17010100100443490	已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对人福医药在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结项，人福医药已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人福医药及宜昌人福与本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2-00181号）；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720.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455.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小容量注射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	否	47,522.00	47,522.00	47,522.00	0.00	45,256.65	-2,265.35	95.23	2023年6月	122,108.60	是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52,478.00	50,198.58	50,198.58	0.00	50,198.58	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00,000.00	97,720.58	97,720.58	0.00	95,455.23	-2,265.35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26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9,664,085.15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 [2021]第 2-00024 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因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并结项,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所涉全部募集资金账户, 并将募集资金余额 (含利息收入) 合计 25,829,915.55 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